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189號

原告 A女

法定代理人 C女

被告 B男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D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不得揭露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B男發生性行為時均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被告B男涉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性侵害犯罪並為少年保護事件當事人，原告則為少年保護事件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而原告之監護人C女以及被告B男之父即被告D男，若揭露姓名，亦足以特定原告及被告B男之人別，依上開法條規定，應隱匿足以識

01 別兩造身分之相關資訊，先予敘明。

02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對於1
07 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
08 法第227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係現行法律體制下，考慮未成
09 年人身體發展及性自主決定能力未臻成熟，並不承認未滿16
10 歲之男女有同意為性交行為之能力，是故與之發生性交行
11 為，即發生侵害其身體、健康、性自主決定權之問題，其中
12 身體、健康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明文例示之人格法益，而性
13 自主決定權於本質上應視為該條項自由權之一環、亦為該條
14 項貞操權保護之法益所涵蓋。故縱使得到未滿16歲之人同意
15 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仍係侵害未滿16歲之人之身體、健
16 康、貞操權、性自主決定權，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為，自得
17 請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四、原告主張兩造為情侶，被告B男明知原告為14歲以上未滿16
19 歲之人，卻於民國112年11、12月間在被告B男住處房間內，
20 與原告為性交行為等情，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
21 字第349號宣示筆錄認被告B男觸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
22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裁定被告B男交付保護
23 管束，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為爭執，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是被告B男上開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貞操權
26 及性自主決定權，原告請求被告B男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27 償，於法自屬有據。

28 五、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01 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02 第18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B男於行為時為
03 滿14歲未滿16歲有辨識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D男為
04 被告B男之法定代理人，由其行使負擔被告B男之權利義務，
05 對於未成年之B男除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有監督
06 之責。而被告D男並未舉證證明如其監督並未鬆懈，或縱加
07 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揆諸前開規定，被
08 告D男自應與被告B男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9 六、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12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13 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
14 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
15 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可資參
16 照）。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B男係於交往期間合意發生性行
17 為，而本案發生時雙方均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及原
18 告性自主人格權成熟程度、被告B男為性行為之不法侵害情
19 節等一切情狀，並審酌兩造之學歷、工作、經濟狀況等情
20 （見個資卷），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21 1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2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26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30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
31 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

01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17日寄存於被告B
03 男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D男之住所地，並於同年0月00日生送
04 達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
05 頁），是被告2人均應於113年5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06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自
07 應准許。

08 九、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黃敏翠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3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